



07-07-2009

尊敬的各位同事：

感谢你们对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草案提出的书面意见。粮农组织秘书处已深入研究了这些意见。为了就如何推动准则的磋商进程和有关准则实施的前景提出国家意见，各位认真审查文本草案并与各相关部门进行磋商，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努力。我们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所有发表意见的成员均对迄今为制定准则而开展的工作和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和支持。许多成员表示，在对文本稍作修改后即可通过。然而，一些成员认为，目前的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草案需在编辑和实质内容上进行重大修改后方能通过。他们对准则草案的意见涉及多个章节。

秘书处已将我们认为已达成共识的修改意见纳入所附草案中，这样做可以改进准则草案的质量，进一步澄清问题。为了便于查阅，我们对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草案所作修订和删除的文字分别用下划线和删除线标出。

秘书处认为，其他拟议的实质性变动需要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建议召开的技术磋商会上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和磋商。为了协助讨论，秘书处将一些成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关注汇总如下，而且还提供了更多的信息，对讨论这些问题时需要考虑的背景情况和影响做出解释。成员提出这些问题的理由可在特设的网站 (<http://www.fao.org/fishery/about/cofi/aquaculture/en>) 上查询，这里不再赘述。

在讨论所提主要问题和关注之前有必要一提的是，目前的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草案是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分别在曼谷（泰国，2007 年 3 月 27-30 日）、福塔莱萨（巴西，20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 日）、科钦（印度，2007 年 11 月 23 日）、伦敦（英国，2007 年 2 月 28-29 日）、北京（中国，2008 年 5 月 6-8 日）和银泉（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08 年 5 月 29-30 日）召开的 6 次专家研讨会和/或磋商论坛的成果。在曼谷、福塔莱萨、柯钦和北京举行的研讨会将重点放在作为世界主要水产养殖产区的亚洲和拉丁美洲，而分别在伦敦和银泉举行的两次研讨会则侧重于作为全球主要海鲜市场的欧洲和北美并包括了许多来自水产养殖供应链中的不同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对制定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表现出浓厚兴趣的进口商、零售商和加工商的代表。在每次讨论会结束时，秘书处根据与会者的相关看法和关切以及来自公众的意见，对准则草案进行修订。在将最后敲定的文本提交给 2008 年 10 月在智利巴拉斯港召开的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之前，所有版本的准则草案均分发给世界各地的 300 多人征求意见和建议。秘书处强烈建议各成员在下次技术磋商会之前查阅历次报告，以便充分利用各次会议所开展的讨论及提供的情况介绍和背景资料。

重点说明的主要问题和一些成员提出的修改意见介绍如下：

### **问题 1：定义、术语和标准与其他准则或标准的一致性**

有些成员认为，若干定义、术语和标准与其他已商定的国际文书不一致。

**秘书处提供的背景情况：**起草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目的是为解决四个方面的问题：食品安全和质量、动物健康和福利、环境的完整性和社会责任。不同的国际组织负责不同的方面，而且已经制定了定义、术语和被认为最适用于本主题的标准，但它们在这四个方面内未必完全一致。在专家研讨会期间，与会者试图选择最合适的术语和标准，使其适用于水产养殖认证，从而导致术语和标准不能完全与现有术语保持统一。

秘书处建议在技术磋商会期间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为此，秘书处将编写一份背景文件，列出目前各单位使用的定义，这些单位包括食品法典（Codex）、动物卫生组织（OIE）、标准化组织（ISO）、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SPS）、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国际社会与环境认证和标签联盟（ISEAL）等。在确定定义和术语时，可以根据需要对每个定义提供注释性说明。在编制 TBT 协定<sup>1</sup>中曾采用了这一做法。

## **问题 2：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生态标签准则保持一致**

有些成员认为，应进一步提高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草案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一致性，甚至可以效仿。

**秘书处提供的背景情况：**从 2007 年在曼谷举行的首次专家研讨会开始便将生态标签准则作为编制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起点和模式。努力确保两套准则之间的一致性。

尽管如此，随着讨论的不断深化，两套准则所涉问题的差异日益明显。《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适用的生态标签计划旨在保证和促进有效管理的海洋捕捞渔业产品的生态标签并侧重与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有关的问题。它们涉及属于自然资源范畴的渔业，为证明这种资源的开发现状和相关管理制度确定标准。另一方面，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涉及的是水生动物生产系统，并为农业投入物、设施和操作规范确定标准，从而确保消费者保护（食品安全和质量）、动物健康和福利、环境完整性和社会责任。

此外，生态标签认证是自愿性的和由市场驱动的，但水产养殖认证的一些方面，例如粮食安全，却是强制性的，是由政府规定和实施的。因此，水产养殖认证准则需要采纳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制定的定义、概念和标准，如 Codex、OIE、ISO 或 ISEAL，并在更广的范围内予以应用，处理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所涉及的问题。

有些成员认为，渔业生产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从野生渔业到水产养殖（例如，通过放养、增殖，而且还包括内陆渔业）。虽然成员一致认为，相对而言，来自渔业和放养的产品容易比较，而通过孵化场或野生环境获得的鱼苗和幼鱼在封闭和管控条件下进行养殖，其产品与来自捕捞渔业的产品有很大的不同。水产养殖是一个高度多样化的生产系统，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系列外部投入物和资源，采用的生产方式亦不尽相同。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为制定、组织和实施可靠的水产养殖认证计划提供指导，涵盖与水产养殖认证相关的大量问题。

鉴于现有水产养殖系统和做法种类繁多，而这也是与海洋捕捞渔业的一个主要区别，因此不考虑在生态标签准则中使用某些量化标准，以避免在水产养殖方面过于规范化。例如，第 90 段中使用的“定期酌情”一词被用来代替“每 6 个月至少一次”。

---

<sup>1</sup>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pdf](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pdf)

秘书处建议，除了生态标签准则之外，还应参照涉及一系列不同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准则、守则和标准，并在即将召开的技术磋商会期间再次进行磋商和讨论。秘书处认识到，已经存在很多标准和标准制定组织，而且这一数量正在迅速增加。目前需要的是谨慎、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办法。因此，秘书处坚定地认为，应当将 SPS 和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总体框架作为定义、范围和原则的基础。食品法典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文书应当分别用于食品安全/质量和动物健康的具体定义、标准和认证。ISEAL 的文书与环境和社会问题相关。ISO 的指南和标准适用于机构和程序方面的要求。其他 ISO 标准，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 ISO 22000，虽然与 Codex 保持一致，但超出了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范围，因为它们是为自愿性认证（主要是 B2B 认证）而制定的。

此外，一些成员提出的新的术语/概念，例如：**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水产养殖/渔业作业管理系统**，将需要进一步阐明，以促进技术磋商会的讨论。

### **问题 3：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不应涉及动物福利和社会责任**

考虑到国际论坛上对这些问题的辩论尚未结束或无法判断，一些成员建议，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不应涉及动物福利和社会责任问题。若干成员还认为，准则中有些社会责任成分涉及国家主权的某些方面。

**秘书处提供的背景情况：**2006 年 9 月在印度举行的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成员提出，各种各样认证制度和认证机构的出现给生产者和消费者造成混乱，因此认为有必要为水产养殖生产制定能够被全球广泛接受的标准，加强其指导作用并将其作为改善协调和促进这类认证计划相互承认和等同的基础。在这方面，分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制定一套能够为国家和区域水产养殖标准提供参照的准则。

在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磋商过程中，参加各种会议和研讨会的人员建议，现有认证标准和计划所涵盖的所有主要方面均应纳入水产养殖认证准则。鉴于许多现有的水产养殖认证体系和认证标准（无论政府或私人）的范围都将动物福利和社会责任包括在内，并确定认证条件和制定认证标准，因此与会者建议，动物福利和社会责任这两个水产养殖领域应纳入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这样做可以使正处于制定阶段的准则为标准制定机构和认证单位提供涵盖各个方面的国际基准，从而有助于协调各种计划，减少混乱。如果市场目前要求的这些标准或其他水产养殖认证标准不能被纳入该准则，水产养殖标准的制定和认证机构将自行制定符合自身利益的标准，这便有可能导致出现多重和异类标准，进一步造成市场混乱。生产者、加工者、进口商和零售商表达了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关切。

此外，《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相关技术准则中亦提及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社会责任。

秘书处建议，在限定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之前，应对其影响进行认真审议。秘书处认为，国际上有关社会责任和动物福利的讨论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使即将举行的技术磋商会得以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并就纳入或删除有关动物福利和社会责任的内容提出建议。

### **问题 4：认证计划不应在四个方面进行有选择性的认证**

有些成员认为，认证计划应涵盖准则涉及的所有方面，不应该允许将目标只集中在一个或几个方面进行认证，即食品安全和质量、动物健康和福利、环境的完整性和社会责任。他们担心这样做会造成市场混乱，而且认为应当有一个适用于所有认证计划的标准。

**秘书处提供的背景情况：**水产养殖产品种类繁多且在不同的市场上销售，因此其要求亦有所不同。目前，虽然所有市场均要求提供确保食品安全所需最低实质性标准的认证，然而很少有购买者和市场要求提供有关动物福利或社会责任方面的认证。在制定水产养殖认证准则过程中，明确规定与当前水产养殖产品销售相关领域的最低实质性标准被认为是必要，但对于根据不同要求进行认证的不同水产养殖产品则应根据目标市场/买方情况予以灵活处理。

尽管对准则草案所有四项标准进行认证是开发认证系统的理想办法，但秘书处认为，考虑到国际鱼品贸易的现行做法，在选择需要认证的标准方面应当具有灵活性。秘书处赞同，如果成员认为应当给予灵活性，便应对现有文本进行修改以免引起混乱，并确保标签和声明能够清晰地显示具体认证范围，不应传达错误或误导信息，包括暗示其认证范围相同于更广泛的实质性标准认证的范围。

### **问题 5：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应仅涉及食品安全，而不是食品安全和质量，也不应提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一些成员认为，质量是一个主观问题，因为有不同的市场和购买者对质量水平有着不同的要求，不对质量的最低标准作出具体规定。其他成员建议删去涉及 HACCP 体系的内容，因为在水产养殖中 HACCP 的使用并不广泛。

**秘书处提供的背景情况：**将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纳入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符合世贸组织的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sup>1</sup>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sup>2</sup>。这两项协定是将食品法典作为制定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行为守则和准则的国际机构。食品法典对质量的要求是反映水产养殖价值链各环节（包括生产过程）良好规范的最低实质性标准。食品法典还就水产养殖中采用 HACCP 体系管理食品安全和质量提出建议。

秘书处认为，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应根据食品法典和世贸组织的有关协定，阐明能够反映水产养殖生产中采用良好规范的质量标准。就养殖户而言，使用统一的良好规范要求将意味着拥有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

### **问题 6：准则将政府的核心职能与自愿性问题联系起来**

有些成员担心水产养殖认证准则会涉及由政府监管的食品安全方面的问题，以及其他涉及自愿性和由市场驱动的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问题。

**秘书处提供的背景情况：**从一开始人们便认识到，目前采用的自愿性标准和认证计划涉及上述四个方面，但诸如食品安全和动物健康等问题则属政府的职权范围。同样，专家研讨会获悉，一些成员国制定的国家标准已超越了通常由政府负责的范围。因此，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是确保国家和私营部门标准和认证活动之间不会出现重叠，以及如何促进政府与私营标准之间的协同性和互补性。

---

<sup>1</sup>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5-sps.pdf](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5-sps.pdf)

<sup>2</sup>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pdf](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pdf)

秘书处建议继续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澄清各国政府和私人计划的作用。SPS 和 TBT 两项协议包含若干实用的规定。这些规定阐明了各部门的作用和责任，即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负责制定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估程序的非政府组织。

### **问题 7：准则中不应包括涉及小规模水产养殖或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内容**

一些成员认为，水产养殖认证不需要纳入涉及发展中国家和小规模水产养殖户技术援助需求的内容，因此应从准则中删除。

**秘书处提供的背景情况：**《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分别涉及卫生措施（食品安全和动物卫生）以及程序及产品的技术法规和自愿性标准。这两项协议均认为有必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给予特殊和不同对待（SPS 第 9 和第 10 条及 TBT 第 11 和 12 条）。

此外，《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5 条 -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概括论述了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该《守则》而提供优惠待遇和援助的规定。

同样，《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识准则》第 6 段“总的考虑”一节中提及“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特殊条件”。成员认识到，若要从生态标签计划的应用中受益，各国、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金融机构应当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为使他们参加此类计划而制定和继续做出适当管理方面的安排。

水产养殖认证准试图采用同样的理念和原则。如果此观点得以保留，文本则应当阐明，技术援助并非认证的先决条件，而且无论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采用的是小规模还是大规模生产，水产养殖产品的认证系指该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准则的要求。

最后，秘书处高兴地宣布，欧共体，挪威和澳大利亚已经对粮农组织提出的财政援助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资金额达到 140,000 欧元。我们希望其他捐助方能够提供其余所需资金，使我们能够尽快举办一次技术磋商会，以推动工作进展，并得以最后审定国际水产养殖认证准则。

最诚挚的问候



Rohana Subasinghe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秘书